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455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陳煒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王普涵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普涵向聲請人承租房屋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死亡，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經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期滿，委託殯葬人員處理後事，被繼承人是否有繼承人不明，且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對被繼承人承租之房屋無法回收，爰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個人除戶資料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、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除戶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有兄弟王廣淵尚生存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卷附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本院索

01 引卡查詢在卷可參。被繼承人王普涵於繼承開始時，尚有兄
02 弟王廣淵存在，其雖已出境，然無死亡之紀錄，且未拋棄繼
03 承權，聲請人亦未提出王廣淵已死亡之證明資料，難認其客
04 觀上已死亡而無繼承權。從而，被繼承人王普涵既尚有繼承
05 人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。聲請人聲請選任本件
06 遺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劉筱薇